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1执4606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东路18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058093174X。

法定代表人：王勇，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鲁伟，女，1966年03月2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连山三街83号4-5-3号，公民身份号码210202196603231722。

被执行人：凡军，男，1964年03月3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连山三街83号4-5-3号，公民身份号码210211196403310916。

申请执行人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与被执行人鲁伟、凡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大市证执字第15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立案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查封凡军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101号2单元3层2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凡军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 101 号 2 单元 3 层 2 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石 铁

审 判 员 李书印

审 判 员 郭 皓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于智傲